2010年备考中级《经济法》复习指导第三章中级会计职称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10\_E5\_B9\_ B4\_E5\_A4\_87\_c44\_645252.htm id="mar10" class="tb42"> 第三章 1、[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] 如何理解"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,可 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"?[分析]个人独资企业无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指个人独资企业不能像法人企业那 样仅以企业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当个人独资企业 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,其投资者要以出资以外的其他个 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。 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 民事主体,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,进行各种 经营活动。例如:对外签订合同、履行合同、买卖货物、提 供服务等。举例:投资人A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甲,甲企业具 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,在对外签订买卖合同、借款合同时 , 应当以甲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。但是甲企业不能独立地承 担民事责任,如果以甲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,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。而有限责任公司 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时,依法申请破产,不会影响到股东的个人财产。例如: 投资人甲干2002年1月1日以个人财产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A , 2002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10万元的借款合同。在签 订借款合同时,应当以A企业的名义签订,因为个人独资企 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,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。银行 贷款到期后,如果以A企业的全部财产仍不能偿还时,则投 资人甲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.

因为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,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。 2、[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] 请问个体工商 户与个人独资企业有何区别?[分析]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 商户的区别主要是: (1)出资人不同。个人独资企业的出 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;个体工商户既可以由一个自然人出 资设立,也可以由家庭共同出资设立。(2)承担责任的财 产范围不同。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在一般情况下仅以其个 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,只是在企业设立登记时明 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才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 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;而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个体 工商户的债务如属个人经营的,以个人财产承担,家庭经营 的,则以家庭财产承担。(3)适用的法律不同。个人独资 企业依照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设立,个体工商户依照《民法 通则》、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设立。 (4) 法律地位不同。个人独资企业是经营实体,是一种企业 组织形态;个体工商户则不采用企业形式。区分二者的关键 在于是否进行了独资企业登记,并领取独资企业营业执照。 3、[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]普通合伙企业与有 限责任公司有何区别?[分析]普通合伙企业(以下简称"合 伙企业")和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:(1)合伙企业与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的区别。合伙企业 的产权结构是一元结构,而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结构是二元 结构。合伙企业的财产不属于合伙组织独立所有,而是属于 合伙人共有,因此合伙人与合伙企业是连带责任关系,从这 个角度上看,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企业是连为一体的,可以 看成是一个整体。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完全是属于公司法

人所有,不属于股东自然人所有,其公司的资产与股东是分 离的。(2)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,有限责任公司具有 法人资格。这是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主要的区别。 合伙企业只具有相对独立的人格,有限公司具有绝对独立的 人格。(3)合伙企业是契约式企业,公司是股权式企业。 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,合伙企业是由各合伙人依法订立 合伙协议,共同出资,合伙经营,共享收益,共担风险,并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。合伙协议是合伙人享受权利和承 担义务的依据,合伙人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期限,合伙人分 配利润和分担亏损的办法,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、解散和清 算等问题都按照依法订立的合伙协议来操作。根据《公司法 》规定,有限公司股东按照比例出资,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。(4)合伙企业与公司在设立方式、运营结构 、出资的撤出和转让以及企业的延续和解散等方面也有明显 的区别。 4、[普通合伙人出质的相关规定] 如何理解"普通合 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,必须经其他合伙 人的一致同意"?[分析]所谓出质是指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 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动产质押或者权利质押。例如,合伙 人A、B、C设立合伙企业甲,其中A以自己所有的小轿车出 资20万元。合伙企业成立后,A与D签订20万元的借款合同, 如果A拟以该小轿车设定质押担保,则必须经其他合伙人的 一致同意。因为该小轿车已经属于合伙企业的财产了,如 果A在自己的借款中将其质押,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,D有 权将其拍卖、变卖,这必然会影响合伙企业的财产权益,影 响其他合伙人的利益。因此,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,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,必须经其他合

伙人的一致同意,否则其出质行为无效,由此给善意第三人 造成损失的,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5、[普通合伙企 业中合伙人关联交易的规定]某从事餐饮业务的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中约定,"企业的食品材料不足的,可以由合伙人 为企业供应",某日,企业生意兴隆,导致原料不足,张某 从其设立的商贸公司供货给合伙企业,请问张某的行为是否 违反了关联交易的原则,是否符合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?[ 分析1张某的行为不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,根据规定,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,合伙人不得 同本企业进行交易。该种关联交易行为是由合伙协议约定所 允许进行的,因此合伙人可以在约定的情况下与本企业进行 交易。类似的规定还有个人独资企业中对投资人的权利限制 ,根据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的规定,未经投资人同意,不得 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。请注意,对于竞业禁止的 规定,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规定是不同的,根据《个 人独资企业法》的规定,"未经投资人同意",不得从事本 企业相竞争的业务,而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,合伙人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。 所以合伙人从事同业竞争的业务,即使是合伙协议中约定也 是违法的,而个人独资企业中,在投资人同意的前提下,从 事同业竞争的业务是可以的。 6、[关于合伙企业债务的抵销 规定] 如何理解"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, 相关债 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"?[分析]债权 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,实质上是对全体合伙人的债务;而合 伙企业某一个合伙人对该债权人的债务,只限于该合伙人, 实际上属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,如果允许抵销的话,那

么就相当于强迫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对个别合伙人的债务 承担责任,因此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,合伙企业中某一个合 伙人的债权人,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。 例 如: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出资设立合伙企业A,甲向戊借款5 万元作为出资。合伙企业经营期间,戊欠合伙企业货款8万元 , 戊认为因为甲欠自己5万元, 而自己欠合伙企业8万元, 其 中5万元就互相抵销了,只还A合伙企业3万元就可以结清三方 的债权债务了。戊的想法不正确。因为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 ,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, 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对合 伙企业的债务。所以戊不能以对合伙人甲的债权抵销对A合 伙企业的债务。 7、[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] 有限合伙 企业中由哪些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? [分析]根据《合伙企业 法》的规定,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。有 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,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。 另 外,根据规定,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,不视为执行合伙事 务: (1)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、退伙; (2)对企业的 经营管理提出建议;(3)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 (4)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 务会计报告; (5)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, 查阅有限合伙 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; (6)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 利益受到侵害时,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; (7)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,督促其行使权利 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: (8) 依法 为本企业提供担保。 例如:甲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 张某,某日为本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这种情况下,张 某的行为不属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,因此是法律所允许的。

8、[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的转换]有限合伙企业中,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是否可以相互转换?[分析] 有限合伙企业中,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可以相互 转化。根据规定,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,普通合伙人转变 为有限合伙人,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,只要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。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身份 转换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: (1)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 合伙人的,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 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(2)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的,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 连带责任。 9、[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区别] 有限合伙人 和普通合伙人有何区别?[分析]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在 法律规定上可以作如下的区分: (1)对企业债务的责任承 担方面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,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 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,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 限连带责任,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 债务承担责任。可以看出,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的承担范 围要大于有限合伙人。(2)与本企业交易方面根据《合伙 企业法》规定,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 同意外,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。而有限合 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。因此,在关联交易方 面,法律允许有限合伙人与本企业进行交易。(3)在竞业 禁止方面根据规定,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 一致同意外,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。而有 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 竞争的业务;但是,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可以看出,

法律允许有限合伙人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。(4)在 财产份额出质方面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,普通合伙人以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,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 意: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,其行为无效,由此给善意第 三人造成损失的,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而有限合伙 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。(5)在财 产份额转让方面根据规定,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,普通合 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 财产份额时,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;而有限合伙人可以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 业中的财产份额,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可以看 出,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,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 转让财产份额时,须经其他合伙人"一致同意",而有限合 伙人转让时,仅需要按照规定进行"通知"。(6)在出资 方面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,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 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,也可以 用劳务出资;而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。10、[合伙企业 清算人的确定] 合伙企业解散后,如何确定清算人?清算人需 要执行哪些事务?[分析]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,清算 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;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,可以自合 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,或 者委托第三人,担任清算人。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,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:(1)清理合伙企业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;(2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;(3)清

缴所欠税款; (4)清理债权、债务; (5)处理合伙企业清 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 (6)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 裁活动。11、[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出资]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是否可以用融资租赁的财产作为出资?[分析]依据《合伙企 业法》的规定,合伙人对于自己用于缴纳出资的财产或者财 产权,应当拥有合法的处分权,合伙人不得将自己无权处分 的财产或财产权用于缴纳出资。企业对融资租赁的财产仅拥 有使用权,并没有处分权,所以不能用融资租赁的财产作为 出资。类似的还有合伙人不能以房屋使用权作为出资,因为 如果用使用权出资的话,企业没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,就不 能随便处置。12、[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]普 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哪些内容?[分析]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的相关规定,合伙人在 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,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(1)合伙人 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; (2)执行合伙事务的合 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。作为合伙人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的,由其委托的代表执行;(3)不执行合伙 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; (4) 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; (5 )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,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 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时,应当暂停该项事 务的执行。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,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: (1)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,执行 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 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,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 合伙企业,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; (2)合

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;(3)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,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;(4)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